

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電影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。

電影院作為最大電影市場通路，並提供具多元觀影體驗場域，為國人重要日常文化消費管道，然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及 OTT 平台崛起，加上近來電影院與 OTT 同步上映之影片映演商業模式衝擊，已造成票房嚴重下滑，部分電影院停業，長遠恐導致電影消費市場萎縮；又考量電影片審議分級數量逐年成長，自一百零四年計有六百七十九部，即使一百零九年、一百十年因受疫情衝擊嚴重影響，然一百零五年至一百十年之年均數量仍達八百零五部，倘以一年五十二週計，平均每週約增近二至三部電影。

因此，為活絡我國電影市場及保障國產電影片宣傳空間，及配合電影產業現況發展及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之時間及其限制，以促進電影消費量能，並提高國產電影片宣傳力度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。

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，合計每場不得超過<u>十二</u>分鐘。</p> <p>前項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、幻燈片。</p> <p><u>第一項映演廣告片時間逾九分鐘者，其映演電影片之廣告片時間不得少於所逾時間，且國產電影片之廣告片映演數量不得少於一部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，合計每場不得超過九分鐘。</p> <p>前項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、幻燈片。</p>	<p>一、按本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電影法所稱電影片之廣告片，指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(即電影預告片)。考量電影片審議分級數量逐年成長，為增加電影片之廣告片宣傳空間、促進電影消費量能及活絡我國電影市場，以利整體電影產業發展，爰修正第一項映演廣告片時間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上述增加之映演廣告片時間用於電影片之廣告片，及強化國產電影片行銷宣傳力度、保障國產電影片之廣告片映演空間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本項所稱所逾時間，係指映演廣告片時間超過九分鐘後之時間長度。</p>